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0 年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关联内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回避表决：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拟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一、预计 2010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房屋租赁合同》，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向公司租赁部分试验厂房及办公用房，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金水平，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支付给公司的租金按实际承租面积和承租时间结算，承租期前 5 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为 240 元/平方米/年。200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87.9 万元，预计 2010 年发生金额为 88 万元左右。

2、公司与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控股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部分办公用房，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金水平。200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18 万元。现由于贵研房地产公司完成其房屋开发建设，与公司协商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拟同意终止该合同。

3、《技术开发协议》：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约定，根据对方的优势可相互委托对方或以合作开发的形式从事科研项目技术的开发，科研开发的经费、利用经费购置资产的权属等问题在开发具体项目时约定，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研究开发方，但委托方可无偿使用，特殊情况双方可对具体项目另行约定。2009 年未发生，2010 年发生金额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4、《非专利技术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于 2000 年 9 月 1 日

签订了该合同，贵研所承诺将其拥有的 164 项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本公司独占使用。本关联交易事项无交易金额。

5、《原料、物资购销合同》：为使公司的物料需求能得到充分保障，结合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物资储备，双方按市场价格提供生产急需的物资，包括双方的贵金属原料储备。200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362.4 万元，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预计 2010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委托检测合同》：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签订了《委托检测合同》，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提供分析测试服务。2009 年公司与贵研所实际发生金额为 126.8 万元，预计 2010 年发生金额为 170 万元左右。

7、社会保险服务：公司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由公司按国家标准计提，统一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缴纳。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不收取代理费。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侯树谦，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主营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小试、中试、扩试）；金属药物及中间体、药物合成用催化剂；金属及合金的粉末和超细粉末；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经营本院所（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院所（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院所（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兼营为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及资源开发。

2、昆明贵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俊，注册资本 56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零售，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及原料、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等。

##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利用双方优势资源，为对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2、充分运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的研发水平和多年来的技术沉淀，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提供支撑。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须的、合理的、可行的，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 3、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表决程序合法；
- 4、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独立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